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8 元/股(含 44.18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00,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0,159,955 股的 0.4286%，最高成交价为 32.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89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18,295,395.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649,47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转债 2022 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7.4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1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2,8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8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 号”文同意，公司 112,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6.89 元/股。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47.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 131 张(13,100 元)，转股数量为 274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11,277,955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1,127,795,5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922,389	31.70	-42,000	332,880,389	3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6	68.30		717,279,566	68.30
总股本	1,050,201,955	100.00	-42,000	1,050,159,955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化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引起。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97,950	0.43	-274	4,497,676	0.43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四、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006~1.4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54、2022-073、2022-082）。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20%，最高成交价为 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股。本次回购复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4,294,45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28,573,614 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6.29 元/股。

2.2022 年第三季度，共有 83 张“中装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8,3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314 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11,593,976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1,159,397,600 元人民币。

4.2022 年 7 月 21 日，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29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4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三季度，中装转 2 因转股减少 8,300 元，转股数量为 1,314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装转 2 剩余金额为 1,159,397,600 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115,370	8.98	0	-1,278,400	-1,278,400	62,836,970	8.81
高管锁定股	55,849,937	7.83	0	606,000	606,000	56,455,937	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517,083	91.02	1,314	1,278,400	1,279,714	650,796,797	91.19
三、总股本	713,632,453	100	1,314	0	1,314	713,633,767	100

注：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锁的股份总数为 1,884,400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359822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材料”)，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特种材料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 1.45 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 5.5 亿；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特种材料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为特种材料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5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特种材料的日常经营需求，特种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1.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无反担保。特种材料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债权人(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生产：尼龙 6 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已内酰胺)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9,454.16	157,825.14
负债总额	53,893.64	149,153.41
流动负债总额	53,893.64	149,153.41
净资产	5,560.52	8,671.73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623.13	219,339.71
净利润	458.43	3,111.21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担保额度：14,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特种材料日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7.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85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聚合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7,000 元“聚合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0.03%，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947 股，占“聚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聚合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03,943,000 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 5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947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核准，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为 20.40 万手(204 万张)，期限 6 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 号文同意，公司 20,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211003”。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聚合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4.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4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 5 月 17 日转股价格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聚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2-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聚合转债”转股期为：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57,000 元“聚合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0.03%，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947 股，占“聚合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共计 5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947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聚合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03,943,000 元，占“聚合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12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941,888	-	127,941,8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605,112	3,947	187,609,059
总股本	315,547,000	3,947	315,550,9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2955559
咨询邮箱：jhsdm@jhspa6.com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078,5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 4,505,219 股，占可行权数量的 74.12%。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6,078,500 份，行权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行权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 4,505,219 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 6,078,500 份的 74.12%。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 53,386,845.15 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6,146,954	4,505,219	3,440,652,173
合计	3,436,146,954	4,505,219	3,440,652,17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王铭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法国南特商学院在读研究生。2013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信阳榕基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信阳榕基日常运营管理、信阳榕基软件园工程建设等。2017 年被信阳市政府授予“第三届信阳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21 年获得“信阳市五一劳动奖章”。2016 年参加上海交通大学 EMBA 学习，2019 年参加河南省青年企业家第六期培训班并担任班长职务，2020 年参加全国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二期班(延安)，2021 年参加第二期中原民营企业家高端培训班。河南省第十二届、十三届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信阳市第四届、五届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信阳市人大代表，河南省第九届科协委员，信阳市数字软件行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副总裁、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融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铭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约 0.03%的股份。王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王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王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局裁决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 22,054.93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3964 号]的裁决，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 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会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169.53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 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7.21 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 民初 10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 139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书[(2021)粤 19 民初 104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